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58591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DK6 (第五批)										
建设位置	东海路以南、隆泰街以东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10-410173-04-01-188672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DK6-1号辅料仓	永久	厂房	1	1	0	8.80	框架结构	矩形	20.00*42.00	774	774
DK6-2号辅料仓	永久	厂房	1	1	0	6.30	框架结构	矩形	20.00*42.00	774	774
DK6-3号辅料仓	永久	厂房	1	1	0	6.30	框架结构	矩形	20.00*42.00	774	774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2191167.35m²，总建筑面积2634827.73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43934.47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90893.26m²；计容建筑面积2943032.00m²；总机动车停车位4992辆，充电车位594辆；非机动车位11094辆，充电车位1700辆。本次报建：总建筑面积2322.00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22.0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0m²；计容建筑面积2322.00m²。 4.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 周厚

领证日期: 2025.6.13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6月13日

